

## 個案撮要

投訴前漁農處及地政總署推卸責任，延遲處理一棵對路人構成危險的大樹。

### 投訴

投訴人投訴前漁農處及地政總署推卸責任，不把新界某鄉村內一棵對路人構成危險的大樹砍掉。

2. 投訴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致函大埔民政事務處，要求協助砍掉一棵高約 40 呎的枯樹，以及附近另一棵狀況相若的樹。大埔民政事務處把上述要求轉介漁農處跟進，但漁農處評定大樹不會即時構成危險，並把個案轉介大埔地政處處理。去年四月，投訴人再作出投訴，指大樹部分樹枝掉落在行人徑上，嚴重威脅途人的安全。可是，漁農處堅稱大樹不會即時構成危險，並且說護理該樹並非該處的職責。投訴人不滿漁農處推卸責任，遂向申訴專員投訴。

### 觀察所得及意見

3. 本署最初在投訴人同意下，根據「機構內部投訴處理計畫」，把投訴轉介漁農處直接處理。其後，漁農處與大埔地政處就處理該樹的職責問題書信往還，爭辯不休，但一直沒有採取行動把大樹砍掉。

4. 去年七月，本署調查人員到現場視察，發現事涉的大樹矗立於村裡一條行人徑旁，靠近一個斜坡。該樹看似已枯萎，而行人徑旁有一大堆掉下來的樹枝。本署遂決定就投訴展開調查。由於事件涉及地政總署，投訴人同意把該署列為被投訴的部門之一。本署亦要求前規劃環境地政局就事件作出評論。

5. 漁農處是負責評估樹木是否即時或可能構成危險，以及決定應否砍掉樹木的部門。該處解釋，規劃環境地政局發出的技術通告第 3/94 號（以下簡稱「技術通告」）附錄 I(e)項說明，漁農處處長「不負責護理在未撥出的政府土地上的植物／樹木」。倘若這些土地上的植物／樹木需要護理，而責任不應由其它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承擔的話，地政處可以運用政府土地保養撥款來進行有關工作。

6. 漁農處於去年五月十九日回復投訴人，說大埔地政處同意承擔責任，處理他要求砍樹的事。不過，本署注意到，大埔地政處其實是說，事涉的大樹對路人構成危險，因此漁農處應負責把它砍掉。漁農處在責任誰屬的問題上，顯然是誤導了投訴人。

7. 另一方面，雖然漁農處於去年四月評估事涉的大樹不會即時構成危險，但那棵樹的樹枝仍不斷掉下來。該處表示，樹枝掉下來是自然現象，即使茁壯的樹木亦會如此。可是，據本署調查人員實地視察所見，一些掉落在行人徑旁的樹枝相當粗，直徑約為 15 釐米。

8. 哪個部門應負責護理及砍掉在未批租及未撥出的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一直是漁農處與地政總署爭辯的問題。本署認為，漁農處在植物 / 樹木的整體護理工作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在遇到未有清楚劃分由誰負責的工作時，該處應立即請規劃環境地政局解釋清楚技術通告有關段落的内容，以期儘早解決問題。可惜該處沒有這樣做，以致延遲處理這宗投訴及其它同類個案。因此，投訴人對漁農處的投訴是成立的。

9. 有關砍樹的責任，地政總署表示，技術通告只訂明地政處在有需要時會修剪樹木，但沒有提到砍樹的事。該署指出，地政處聘用的定期合約承辦商一般都沒有關於護理樹木的專門知識，更遑論砍樹這類專業工作。就這宗個案而言，該署屬下的美化環境部會聘用承辦商，把事涉的大樹及附近一棵狀況相若的樹砍掉。該署指出，這是特別的安排，只此一次，下不為例。

10. 地政總署表示，這宗投訴並非單一個案。實際上，它反映出護理在未批租及未撥出的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以及在有需要時砍伐這些樹木的安排完全不妥善。該署打算申請撥款，聘用專業的定期合約承辦商及園林建築師來處理有關的工作。不過，該署建議，在該署能夠有效地承擔有關工作前，漁農處應于有需要時提供專家意見及協助。

11. 本署認為，地政總署與漁農處一樣，早應請規劃環境地政局就技術通告内容的灰色地帶作出解釋。地政總署未有及早採取行動，弄清楚部門之間的責任問題，以致延遲處理這宗投訴及其它同類個案。因此，投訴人對地政總署的投訴亦是成立的。

12. 規劃環境地政局表示，技術通告訂明，漁農處是負責批核砍掉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的部門，而在有需要時，地政處會執行修剪或其它護理植物的工作。就這宗個案而言，漁農處和地政總署顯然對「批准砍樹的權力」及「護理責任」有不同的詮釋。該局承認技術通告所訂的分工存在灰色地帶，以致兩個部門互相推搪。該局同意與有關部門磋商，檢討技術通告的內容，以期能更清楚地劃分各部門的職責。為公眾安全起見，該局已指示地政總署於去年九月七日砍去兩棵大樹。

13. 總括來說，申訴專員認為，漁農處及地政總署在處理投訴人的要求一事上有所延誤，而且沒有顧及投訴人和其它人可能受到的影響，因此，這宗投訴是成立的。這宗個案顯露了漁農處與地政總署在職責劃分上一直存在的爭拗。申訴專員認為，地政總署應考慮與漁農處及前市政總署 / 前區域市政總署訂定部門之間的安排，以合約形式雇用這些部門的服務，護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申訴專員建議：

- (a) 漁農處及地政總署與其所屬的決策局一起檢討並解決砍伐和護理樹木的職責劃分問題及其它有關事項；
- (b) 政府當局知會本署其檢討結果；以及
- (c) 在檢討工作完成前，採取臨時措施來處理其它尚未解決的同類投訴。

#### 漁農處、地政總署及規劃環境地政局的評論

14. 漁農處堅稱，根據技術通告所載的職責劃分情況來看，事涉的兩棵樹應由大埔地政處負責處理。漁農處不同意技術通告存在灰色地帶。對於規劃環境地政局承認技術通告的部分內容不清晰，該處認為這與該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便箋所述的意見相反。該處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但對於地政總署要求該處提供專家意見及協助一事，該處表示只會就樹木的美化市容 / 生態價值及樹木會否即時構成危險提出意見。

15. 本署認為投訴人對地政總署的投訴成立，該署對這個結論持保留態度。該署認為，當公眾安全受到威脅，具有適當專門知識的部門便應採取行動，確保公眾安全。該署指出，大埔地政處曾試圖說服漁農處，使其明白該兩棵樹對路

人構成危險，但不得要領。該署不贊同以合約形式雇用其它部門的專業服務去護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但會再嘗試找出其它適當的處理方法。對於申訴專員提出的三項建議，該署均表示接納。

16. 有關上文第 14 段所載漁農處提出的評論，規劃環境地政局表示，該局發出該份便箋的目的，在於澄清砍樹應由哪個部門批准，並說明如何申請批准，但便箋沒有詳述「樹木護理工作」由誰負責。該局重申，技術通告內的灰色地帶涉及「樹木護理工作」和「砍樹的職責」，而這宗個案正好證明漁農處及地政總署對職責劃分有不同的詮釋。該局準備在檢討技術通告時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希望刪除涉及職權劃分的灰色地帶。

#### 結語

17. 申訴專員已審慎考慮漁農處、地政總署及規劃環境地政局的評論。目前，各區地政處仍有許多有關要求護理樹木的個案尚待處理，這點已清楚顯示有關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難以令人滿意。此外，這宗個案延誤了 10 個月才處理，並不合理。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沒有充分理由修改調查報告所作出的「投訴成立」這個結論。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999/1079 & 2383

二零零零年二月